

第十三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

惊鸿照影

单雨瑶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011 级)

我醒来的时候，一如既往是早上五点钟，天光已然大亮。虽然时值夏季，但是夜晚的清凉还未散尽，是一天中难得的好时候。像我这个年纪的人，睡眠本来就浅，一般都醒得特别早，也就最有机会享受到这样的美好时节。很奇怪，那些年轻人，常常被比作早上的太阳，最富有朝气，可是他们却宁愿把大把大把的时光交给夜晚，而从来不悉心体会一下伴着鸟鸣和清风的清晨。他们认为夜间的黑暗会让周围的事物都隐匿了最真实的轮廓，所以他们可以尽情地逃离现实，沉浸在网络和灯红酒绿构筑起来的虚幻里，尽管那是多么不堪一击。然而，人逐渐上了年纪，就会憎恨起夜晚的黑暗，那似乎是能吞噬一切的力量，慢慢地消磨一个垂暮之人的生命。我常常在躺在床上，闭上眼睛之后问自己，将要迎接我的，到底是清晨的微光还是更加深邃和无尽的黑暗？因此，每当我醒来，看到一缕阳光从未合严的窗帘缝中照射进来，温暖我凉凉的手指时，我就会感激和庆幸，自己又赚到了一天的时光。但是醒来之后的身体并没有清爽的感觉，反而倍感疲乏和衰败，没有年轻时一跃而起的精力了，仿佛是黑暗在消逝之时，仍然不甘心失败一样从我的身体里抽走了它们。我也是不甘心的，不愿意承认自己的老迈，不愿意面对衰朽的自己，所以总是挣扎着爬起来，就像年轻时挣扎着讨生活一样。

早上的太阳一向很好，我照旧从早市上带回热腾腾的豆浆和新鲜的蔬菜。我盘算着，鸡蛋这几天降价了，要多买一点；新米还未上市，麦子则刚刚成熟不久，所以在秋天来之前可以多买点面粉……但是对于一个独居的老人，采买一次也许就能吃上好多天，而且把那么多东西提上楼也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因此我并没有买太多。篮子里的蔬菜带着晶莹的晨露，蕴含着饱满的生机，让我的心情也变得莫名地畅快。回到家里，我烧了一锅开水，住了一点挂面当今天的早餐。阳光从窗户外面毫不吝啬地洒进来，温暖却并不咄咄逼人，照在碗里白白滑滑的荷包蛋上，十分玲珑可爱的样子。自从几年之前，我的老唐去世之

后，我就把餐桌移动到了窗边，这样我在吃饭的时候就可以向下望望街景，想象着有街上那么多人陪伴我进餐，所以我就不会觉得孤单了。早起的人们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忙碌，行色匆匆，低头从街上走过，汽车喇叭的声音此起彼伏。世界上有那么多卑微的人们，都在为了更好的生活而不停地奔波。这时，一群身穿校服的女孩子渐渐的走过来了，她们在讨论者什么，交换着手中的卡片，亦或是谁的照片？然后开心地哈哈大笑，每个人的脸上都是毫不掩饰的喜悦，仿佛在享用世界上最香醇的蜜糖。我被这样的笑容感染了，不禁回忆起我的遥远的青年时代，也许是人老了的缘故，过去岁月并未因时光的遥远而渐渐淡去，反而愈加明晰了。我的嘴角微微上扬了一下，心中感慨道，这种十几岁的小姑娘的时光，是多么的美好啊！

想到这里，我的心里涌动着一股激动之情，连忙放下碗筷，走到大柜子那里开始翻找以前的旧物，希望它们能为我脑海中的记忆做个佐证，证明我的确曾经年轻过，曾经走过那么多美好的旧时节。柜子还是五十多年前，我做新娘的时候，父亲请木匠给我打制的嫁妆，最初的花纹早已漫漶不清了，只能依稀辨认出牡丹花的纹路。暗红色的油漆还是十多年前搬家的时候重新粉刷上去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的脸上已经刻上皱纹，这位老朋友也带着一种颓败苍老的色彩，但是又带着一种莫名地骄傲，等待我的光临。

我翻开一堆旧衣服的时候，一抹红色突兀的映入我的眼睛，我伸手拿过它，意外地发现，天啊，这竟然是年年的衣服，还是我亲手给她做的，时光已经这么久远了，我竟然还保留着它。当时，大红的色彩包裹着年年小小的身体，给她雪白细嫩的皮肤也染上了红红的色彩，像是打上了胭脂，她在我的眼里，就是世界上最美的婴儿了。

年年是我的外孙女，因为生在大年三十，所以我的女儿燕莱给她取名叫年年。那年的冬天十分寒冷，但是对于我们全家来说，这份寒冷都被年年的到来给冲淡了。辞旧的烟花伴着年年初生的啼哭，真的是美妙的声音呢。按照家乡的传统，为表喜庆，也为了避邪，新生的婴儿要穿上大红色的衣服，而且在做衣服的时候决不能动剪刀，要用手指拿捏力度，一点一点地撕开布料，再缝合成衣服。这项工作费时费力，但是我是怀着满心的喜悦和虔诚去做的，一点也不觉得麻烦。那时我才认识到，为人祖父母与为人父母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在我第一次做妈妈的时候，除了开心，更多的是一种要把孩子教育成才的责任感。而我做了外婆，完全没有想到要怎么去培养这个孩子，而是想把我能办到的，

甚至能想到的所有最好的东西统统给她，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但是我现在想起来，心里却充满了难以抑制的酸楚，因为我的年年，她没有享受到我能给她的最好的东西，她甚至没有能享受完人生中最美好无忧的童年。《尚书》曰：“传以寿为百二十年，短者半之，为未六十；折又半，为三十。”而年年呢，她仅仅活了三十年的十分之一。

夺走年年生命的是一场致命的流感，那年爆发的疫情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恐慌，人们现在提起来仍是谈之色变。我记得那是一种类似于霍乱的疾病，是通过饮食来传播的，而我们的喜聚不喜散的饮食习惯加剧了疾病的蔓延，当时的医生们倾尽全力，才勉强控制了患者的死亡率。我们虽然也做好了预防流感的完全准备，可是没有想到年年竟然会发病，毕竟相比成人，一个幼儿的身体实在是太柔弱了，她太容易暴露在病魔的侵害之下。年年的病情来势汹汹，入院当晚就被医生下达了病危通知，燕茉在接到消息之后几乎崩溃，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连哭泣似乎都忘记了，老唐去拉她，却怎么也拉不起来，最后只能背过身去悄悄摸着眼中的泪水。燕茉的丈夫还能勉强保持着镇定，他抱着年年，不停地抚摸她柔软的额头，嘴里不住地喃喃着：“年年，难受不？没事，你睡觉吧，醒来就不难受了，真的，爸爸什么时候骗过你？哦，爸爸保证！嗯，那次是爸爸不对，本来已经答应给你买的，可是真的是忘了，爸爸第二天为了补偿你，都带你去公园划船了呀……”谁也不知道他究竟在自言自语些什么，因为我清楚地记得，年年那时候的意识已经不清晰了，她的小手无力的攥着我的一根手指，脸色苍白，眼睛半睁着，十分痛苦的样子，我只有把另一只手塞进嘴里，牙齿狠狠地咬着手指，才能勉强咽下喉头强烈的酸楚之意，抑制即将爆发的恸哭。明明，就在不久之前，她还是活蹦乱跳的小人儿啊，她还在缠着我，说外婆做的鸡蛋羹最好吃了，这次她一定一口吃掉，一点不剩。可就是在吃完那顿午饭之后，老唐和我带着她去看楼下那株新开的杏花，她就突然晕倒在地，小小的身体一下子摔倒在地上，我仿佛看到自己的心脏也跟着一起狠狠的摔下去了。我当时就在想，假如年年没有了，那我也不想活下去了。以前年轻的时候，也经历过不少艰辛，但是没有一次艰难曾经让我这样绝望过。我就是带着这样的绝望，慢慢地感觉到手指上的小手渐渐地失去了温度，上天就这样永远地带走了我的年年。

此后，我们家经历了一段异常灰暗的日子。燕茉终日以泪洗面，也无心工作。为了照顾她，我搬去跟他们夫妻同住，但是内心里，我一直在深深地自责，也许是我的疏忽，使孩子吃进了不干净的东西，才导致她的夭折。虽然住在一

起，但母女两个几乎不说一句话。为了不让燕茉夫妻两个伤心，我悄悄地收起了年年用过的所有的衣物、玩具、画书，当然，也包括我现在手里拿着的这件小衣服。不过，我却常常被噩梦缠绕着，整宿整宿睡不着觉。有一天夜里，我正在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燕茉突然跑进了我的房间，她使劲抓着我的胳膊，好像她童年时代过马路时因为害怕车流不敢迈步而抓住我的手一样抓得很紧，哭着说：“妈，妈！怎么办，我受不了了，我把我女儿害死的，我把我女儿害死了啊！”“我被她的话说得一阵迷茫。细问下去。她期期艾艾地说，那天上班要迟到了来不及做早饭，才买了一个面包给年年吃的，可是她做梦也没想到第二天年年就发病身亡了。她在我面前哭得肝肠寸断，我的心一阵疼似一阵。究竟这是谁的错误已经无从得知，但是给我们的折磨却是那么深，那么重啊！我搂住燕茉，母女两个抱头痛哭。燕茉的丈夫在不远的门边看着我们，我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只记得他的身体微微颤抖着，倚着门框一直滑落到地上。

多少年已经过去了，伤口已经愈合，但是给人的伤疤却是永远也无法消弭的。我看着手里的这件小衣服，衣服中还包裹着年年温软细密胎发，我好像又回到了那个充满喜悦的新年，年年静静地躺在我的怀里，纯洁安详的，像个乖巧的小羊羔。她那么小，人生还没来得及开始，就永远消失在了无形之中，而我这样的老朽却还在一天一天的活着，上天究竟是残忍的，还是仁慈的呢？

收起这件小衣服，我有拿起另一个旧盒子，里面装着一些旧的书信和日记，都是年轻的时候写过的，我已经很久没有打开过了。打开盒子，最上面是一张照片，黑白的，上面的人是我年轻时最好的朋友，温惠，她跟我是中学同学，在人生最美好的时光里相遇，拍照的时候我们都梳着长长的辫子，一脸轻快地笑容，不过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不过，朋友之间，难免会有一些摩擦和隔阂，进而演变为争吵，冷战，相互不理睬，我相信世界上每一对最要好的朋友也会有这样一段谁也不理谁的日子。比如我和温惠。

吵架的原因说来好笑，那是一次放学路上，我们像往常一样结伴而行，我抬头看着头顶的天空，不经意地说了一句，这白云真好看啊，像棉花糖似的。温惠听了噗嗤一笑，反驳我说，那里像了，这云彩稀稀落落的，还有阳光给染上的颜色，根本不是棉花糖。被反驳之后我很不开心，于是辩驳起来，温惠见我认真了，也不甘示弱地开始反对我。于是我们的对话越来越激烈，话题从云彩的形状开始蔓延，到“你昨天上课跟我说话害得我被老师罚站了”到“你上个月借我家的碗到现在还没还”啦等等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情也被我们

翻出来当做攻击对方的武器。最后我的一句“你有病啊”加上她的一句回敬“你最有病！”终结了那天我们之间的争吵，但是心中的怒火却被激发得更加猛烈，我狠狠地咬着嘴唇，头也不回地跑回家，回家之后还不忘向她家的方向跑去两个怨怒的白眼。此后的一个星期，我们都处于独来独往，根本不理对方的状态。但是，当我看到她与别的女孩有说有笑地从我面前走过，根本都不看我一眼的时候，心中的委屈和失落便在悄悄上涨，只是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为什么，而是采取以牙还牙的方式也故意去找其他的同学说笑玩闹，以此来证明自己丝毫没有受到影响。后来周围的人逐渐发现了不对劲，就会问我：“你不是总跟温惠在一起吗，怎么现在你们都不说话了？”“我那时余怒未消，恨恨地说：“我跟她绝交了！”当时还觉得自己真实豪气干云，现在想来，绝交，真的是人生中最容易的事情，很多人，朋友，亲人，都在不知不觉中与我渐行渐远，终身不见，只能依靠回忆来构筑他们模糊的轮廓。那时候真的是年轻啊，自豪不知道拥有知心的朋友是一件多么弥足珍贵的事情。周围的同学都笑话我幼稚，为了让我们重新和好，他们把我俩叫到操场上，开始我们还都憋着一股劲儿不看对方的眼睛，但是同学们使劲我们往前推，拉拉扯扯之间，两个人撞在了一起，她的额头一下子撞到了我的鼻子，当时鼻子一阵酸疼，眼泪也在眼圈里打转了。温惠显然也知道她撞到了我，也忘了生气，一叠声地问我“没事吧，你没事吧？对不起啊”之类的话，我捂着鼻子，也小声地说：“没关系……嗯，对不起……”然后觉得自己说得好笑，一下子笑出声来，温惠也跟着笑了，尴尬的气氛一扫而空，似乎我们从来都没有争吵过。

其实朋友之间的故事总是相似的，一年一年在重复着，并无区别。在儿女们，孙辈们身上轮番上演，因为谁都有不谙世事的青葱岁月。晓河，燕莱的第二个孩子，从小聪明伶俐，十分好强，当她得知自己最好的朋友得了绘画比赛金奖，而自己却因为失误与钢琴比赛的第一名失之交臂的时候，也懊恼地向我诉苦说，外婆，我是不是应该为她高兴啊，可是为什么她能拿奖，我就偏偏输掉了比赛呢，我明明知道这样想是不对的，可是我实在是高兴不起来。我甚至有点讨厌她了，她为什么一定要在我难过的时候这么高兴呢。我那时却想起了当年我们一起当知青下乡，我考上了大学率先回城的时候，其他人都到村口送我，唯独我最想见到的温惠推说有事没有来，大概也是她不愿意面对我的得意与她的失意所造成的双重打击吧。这本是人之常情，不愿意恭维他人的成功，只是不甘心就这样接受自己的失败，仅此而已。我轻轻地摸着晓河的头，看着她愁云惨雾的脸说，外婆知道你的心情，你不是坏孩子，其实，这就是人性。

后来我们这对好朋友渐渐长大，先后回城，各自成家，虽然在同一座城市，却因为各自家庭工作上的琐事，一年到头也鲜少见面，偶尔的几次碰面，我都能明显地感受到岁月在我们身上流逝的痕迹。岁月催人老，不知不觉，我们都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了。我的情况还好，除了轻微的骨质疏松之外，没什么大的毛病。而温惠就没那么幸运了，几年之前，她突发脑血栓，医生告知她的儿女，老人的病情说重不重，说轻也不轻。有两种治疗方案，一种是比较激烈的消栓手术，如果成功，那么老人将会完全康复，生活上没有什么不便。但是一旦失败，老人就很可能下不了手术台。另一种是保守治疗，依靠输液，用药物慢慢消除血栓，这样的治疗危险性很小，但是很可能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比如肺部感染、偏瘫、大小便失禁、智力减退等等。温惠的孩子们犹豫了很久，还是不愿意承受失去母亲的风险，选择了第二种，温惠的性命得以保全。在她出院之后，我上门去看她，却发现我已经万全不认识这位昔日的老友了。她的头发被剪得很短，倚靠在一张低矮的沙发上，左边的手脚无力的搭在扶手上——她的儿子说，母亲的左半身已经瘫痪，没有知觉了。而她的眼睛空洞地盯着我的脸，好像要看出什么来，但是又完全看不出来。当时正值她用饭的时候，她的女儿端着一碗米粥，像哄小孩子一样教她怎样“啊、啊”地张开嘴，温惠学着女儿的样子把嘴张开，才能吃到一小勺粥。她嘴边的涎水不住地涌出来，她的女儿只能在一边不住地给她擦拭。坐在我面前的好像并不是那个年轻时笑起来嘴边会有小小的梨涡，会跑会跳，会背英文诗的姑娘，而是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婴儿，对眼前的世界茫然无知，任人摆布，连吃饭也要别人一勺一勺地喂进嘴里。我的泪水不由得涌了出来，一半为了我的朋友悲哀，另一半则是物伤其类。衰老，是任何一个人都无法避免的问题，也许有一天，我也会疾病缠身，依靠药物和机械维持生命，或者慢慢退化到这样茫然懵懂的状态，陷入一种“没有尊严，但是活着”的怪圈。也许在年轻的时候，我们都会豪情万丈的说，我追求的是生命的宽度，而不是生命的长度，如果真的毫无尊严地活着，没有意义地浪费着粮食和空气，我“宁赴常流而葬乎江鱼腹中”。但是现在，当我年老，将要面对随时到来的死亡，我却胆怯了，我不愿意离开这个已经生活了多年的世界，不愿意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我还要看着孙子、重孙子长大，好像一本书一定要知道结局一样见证好多事情的发生。假如我的生命也如温惠一般这样毫无尊严毫无意义地延续，我会感到悲哀还是快乐？如果有朝一日躺在生死抉择边缘的是我，燕茉和小璋，他们会怎么选择呢？我又会希望他们怎么选呢？

看见我的泪水，温惠似乎感觉到了一丝悲伤，眼圈泛红，嘴里哇哇地叫着什么，我急忙起身，叫了声“抱歉”，闪身到了门外，掩面痛哭。我听见温惠的家人在慌乱地安抚她，但是我不愿意相信这样被人当做孩子一样哄着的是她，因为照片里的她是那么青春，那么健康，似乎有着永远燃烧不完的热情。当然，当年的我们，都是这样，时光的手公平地抚过每个人的脸和内心，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痕。在这几年中，我明显地感觉到身体的衰败，尽管我很努力地想掩饰这一点，但是仍然没办法忽视那些细节。比如每逢异常天气，即使是在炎炎夏日，我就会感觉到周身异常地寒冷，以及身体的关节全都不听使唤地隐隐作痛；还有我的双手越来越没有力气，已经拎不起炒菜的锅；以前我可以与朋友们边聊天边把硬硬的炒蚕豆咬得咔咔作响，而现在我的牙齿已经松动，在吃苹果的时候只能切成小块一点一点地咀嚼，不过我也渐渐地对食物没有了胃口，吃饭已经变成了一件令人意兴阑珊的事情。疾病的侵蚀以及身体的老迈使我越来越力不从心，这些事实都让我沮丧，也让我恐惧。

我一边叹气，一边放下照片，打开那些泛黄的，脆弱的信纸，读着从遥远的过去寄来的书信。唏嘘不已。有些人名我都已经忘记了，而有些也仅仅是一个模糊的印象，长相什么的更是无从谈起。其实人世间，多少人不过是生命中的匆匆过客，在一段时间内走入我的生活，之后就完全消失在人潮的洪流中，再也不会出现。曾经的我也为这样那样，必要的不必要的别离伤心过，哭泣过，可是到头来，我渐渐明白，我不能试图挽回我再也挽不回来的东西，许多路还是要一个人慢慢地走下来。

信件读到一半，墙上的挂钟敲响了下十二下。我抬头看了看窗外，阳光正是一天中最激烈的时候，毫不顾惜的洒落下来，很灿烂也很惨烈。中午这么快就到了。我开始准备自己的午饭，简简单单地炒个菜，一个人的生活并不需要太多复杂的东西，因为即使再好的饭菜，再好的生活，无人与我分享，那也是徒劳的。我喝着稀粥，慢慢地把目光移到家里的旧家具就摆设上面，好像在搜寻过去的日子。这些物什都带着一种熟悉的温暖，是陪伴我走过这么多年时光的老朋友，以一种沉默而温柔的目光回应着我。角落里那台老旧的缝纫机，还是几十年之前，老唐因公出差去东欧——那时候，那里还叫做苏联——为我带回来的，在那时，这可是一件价值不菲的奢侈品。当然，它也很美丽，黑色的机身，好像少女一样有着柔和的腰线，上面绘制着金色的花纹。在从前好多的日子里，我都是坐在这套缝纫机跟前，踩着踏板，缝制着一家人的衣服，床单以

及多年的生计。缝纫机上的转轮不停地摇着，就这样摇过了那么多年的岁月。记得燕莱小的时候，常常对我赞叹，妈妈，这个缝纫机多漂亮，以后我结婚了，你把她给我当嫁妆吧。我自然是答应着，但是如今，不仅是燕莱，已经很少有人有这份耐心去做针线活了。这个缝纫机也成了一件简单的装饰品，甚至成为博物馆里供人瞻仰的文物。我在博物馆工作了一辈子，与形形色色的文物打了一辈子交道，总是强烈地感觉，这些不会说话的物件，要比活生生的人有更顽强的生命力，他们或在泥土中沉睡了几千年，或经过不同的手抚摸，几经辗转，最终呈现在当今世人的眼前，带着一种洗尽铅华的沉稳和淡定。对于人来说，生命譬如朝露，几十年，上百年就是一生了，但是对于一件物品，它的生命却是永恒的，这些时间对它来说太短暂了。

在缝纫机旁边的博古架上，中间的位置，有一座玉雕的老寿星，通体洁白，泛着柔和温润的光泽，额头明显地凸出来，一脸慈祥乐呵的模样。这是老唐七十大寿的时候，小璋送给他的寿礼，说是蓝田玉的，水头色泽都很好，价值不菲。其实，他送了这么一件昂贵的礼物，于老唐，于我，又有什么样的意义呢？当一个人上了年纪，最希望看到的就是一家人的每时每刻的团圆，最注重的也是传统观念中的家庭观，人情味。即使我知道孩子们为了自身的生计和未来的发展，不可能时时刻刻陪伴在我身边，我也一定是发自内心地期盼他们能在时不时地与我相聚，以抚慰我的孤单。可是小璋却不能做到，只能让一个冷冰冰玉人来替他尽这份孝心。十几年前，小璋拿到了卑诗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激情慢慢，野心勃勃，像当时的许许多多年轻人一样怀揣着所谓的“美国梦”到了遥远的大洋彼岸，毕业之后就在那里工作、成家、定居，成了一名回不来的海外游子。小璋的离去，对我所造成的痛苦，不亚于一次分娩。诚然，相比起那些在外闯荡却一事无成，只能灰溜溜地回家的人，他在白手起家的移民当中是相当成功的，足以让我和老唐衍生出无尽的骄傲。每每有人问起我的这个儿子，我都会极尽赞美，说他在国外过着舒适安逸的生活，自己也与有荣焉。但是，如人饮水，其中的冷暖只有自己知道。每次小璋回家探亲，我几乎都要重新认识他一遍，他变得我这个母亲都不敢相认了。在我的脑海里，他似乎还是那个骑着老唐的旧式二八自行车在大街上歪歪扭扭招摇过市的男孩子，或者是那个梳着小平头，意得志满，想要离家闯世界的青年，而不是眼前这个西装革履，一派儒雅的中年人。在所有的父母眼里，孩子终究是孩子，都是始终需要父母的呵陪伴的，护即使他们早已经成家立业，有了自己的下一代。说起我的那个孙子，他叫丹尼斯，还是丹尼尔，我也记不住了，虽然长着一副东方人的面孔，

也会说字正腔圆的汉语，但是他是不时冒出来的英文，拿着平板电脑旁若无人地玩游戏，以及我行我素的做派，甚至无意间的耸肩小动作，让我一次又一次地确认，他已经是一名不折不扣的外国人了，就是人们嘴里说的，那些皮肤是黄色，但内心的思维方式和初始行为已近完全西化的“香蕉人”。在初次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的内心感到深深的失落，甚至是深深的惶恐。我真的无法接受这个与我有着一脉血缘的孩子成为完完全全的陌生人，他是一名我认为永远也不会与之有交集的“外国人”，这中间的距离远隔一片深邃的太平洋，无论我怎么期盼怎么努力都永远填补不上。而且悲哀的是，我根本无力去填补，因为小璋一家人过得跟我是完全不同的生活，这中间的距离只能越来越远。老唐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我，因为他自己更加感同身受。父亲们有时候对于孩子的疏离要比母亲们还要敏感，但是碍于面子，他们往往不善于表达，只能把一股深深的落寞紧紧压制在心里，秘而不发，以此假装出一个他们本不在乎的假象，其实，我都知道，他在乎的很。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失落之后，我们渐渐地达成了共识，孙子孙女，他们已经不再是“自己的孩子”，而是“别人的孩子”，他们的成长，他们的生活，已经与我们的世界没有什么关系了，他们应该自己的人生，自己的选择，他们的未来是我们这样的老朽们所远远不能想象的。在他们的眼里，我们也许根本算不上亲密的人，只是空有一个“祖父祖母”的名号而已。也许这是极为理智极为正确的想法，但是理智往往伴随着极度的残酷，每每这样想的时候我都会感到内心一阵阵的痛苦，伴着眼里的眼泪一起落下。可是即使痛苦，我也总是告诉自己，儿孙自有儿孙福，在我什么都不能为他们付出的时候，忍受他们的疏离，就是我最能为他们付出的事情吧。

还是继续我上午没有完成的工作吧。压在大衣柜最底下的，是一个古旧的梳妆盒，是当年母亲送给我的陪嫁，据说这是母亲年轻时用过的东西，由于年代实在太过久远，盒盖子上镶嵌的镜子都已经微微发乌，照不清楚人的脸了。也好，也好，我最后一次用它梳妆的时候还是一个年轻的姑娘，头发乌黑，眼神明亮，眉毛像鸟雀新生的羽毛，脸上的肌肤宛如凝脂，牙齿整齐洁白，双手也是十指纤纤，像玉管一样。而如今，也许镜子都不肯接受年迈垂暮的我的样子吧。我透过镜子看到的是一张模糊的面孔，脸上布满了皱纹，眼角下垂得厉害，皮肤像是失去水分太久的土地一样干瘪无神，还有星星点点的斑痕，头发不管怎么染都可以窥见白白的发根。但是我还是拿起陈旧的梳子，一下一下慢

慢地梳理着稀疏的头发，回忆并想象着年轻的我在嫁人的那一天都在想些什么，一定是即兴奋又惶惑吧，对未来生活的期盼掩饰不了内心的紧张，将要迈入的另一段人生如同一个巨大的谜团，我必须要用整整一生去找寻答案。如今想想，当年的那些百转千回的期盼究竟实现了吗？也许在此后的生活中，我被柴米油盐的小事所困扰，为了一家人的粮食而绞尽脑汁，为了自己的工作而夜以继日，也为了这样那样的理由做过一些违心的事，但是到如今，我却记不起这些年的岁月中任何辛苦和难过的时刻了。人到了我这个岁数，经历了那么多大风大浪，对于很多事情都会看得很淡，不再纠结于世事的起起落落，不再愤怒于腌臢的蝇营狗苟。我看到镜子中的自己释然而满足地笑了一下，眼神中的清澈就如十几年之前。不知道老唐见了现在我的这个样子，可否会赞叹我一句？

老唐，老唐，唉，老唐。上声起，阳平落，流转在舌尖，都是一种风情。每每唤起这个称呼，我的心就会慢一拍，都希望能听到他不紧不慢地应一声“哎——”，可是这么些年来，这样的简短对话只能有我的记忆一遍又一遍的重演，或者出现在午夜的梦境里。曾经我们都许诺过对方，要白头不相离，现在我的头发白了，要陪着我一起白头的人却不在了一。一起走过了那么多的岁月，我们之间说过的最多的一个字就是“等”。等孩子出生了，我带着你们娘俩逛公园去。好。等日子好过了，咱们一家天天吃饺子，好好享福，怎么样。好。等小璋考上大学，咱们就给他买块高级点的手表吧，奖励奖励他。好。等燕莱结完婚，咱们就去温哥华，看看小璋，也看看国外究竟是啥样。好。等你退休了，我给你买台手风琴，你还像年轻时那样拉给我听，咱俩再养点花草，养条小狗，好享享清闲。好。等天气暖和了，咱们老两口趁着身体还好，也学着年轻人，到处旅旅游，看看名山大川都什么样子。好。等晓河上了小学，咱就每天去接她上下学，接到家里来吃饭，也省的燕莱两口子两头跑。好。一个“等”字加上一个“好”字，这样的对话发生过好多次，多得我根本数不过来。这就是多年来夫妻生活中的无需赘言的默契，我们默默地达成了好多好多这样的契约，每天，每月，每年都在践行着，一直过了风风雨雨几十年。但是最后一次，一向守诺的老唐却失约了，我是那么信任他，他竟然可以那样不动声色地骗我。那是在病房里，我趴在他的床头，抓住他冰凉的手，那只手的皮肤暗淡松弛，粗粝的表面下透出青紫色几近发乌的血管，正由于身体的疼痛不住地震颤着。我的另一只手抚摸着他的额头，轻轻给他擦拭额上沁出的冷汗，嘴唇凑近他的耳朵对他囁囁私语：“等你病好了，出院了，我带你去西湖划船去，咱俩谈对

象的时候都没钱，好不容易到了西湖却租不起一条船，我伤心后悔了好久啊你知道不。你看看，这么多年了，我可是一直记着你的仇呐，你可得好好补偿补偿我。”老唐的鼻子里插着氧气管，嗓子干哑，发不出声音了，还是勉力冲我一笑，比了个口型说：“好。”我安下心来，悄悄抹去眼角的泪水。我相信老唐会好起来，可到头来我真的是一直在自己骗自己。老唐还是走了，他临终前，两只眼睛盯着我，说出了他的最后一句话：“对不起。”我强忍住眼里的泪水，尽量以轻快地语气说：“你就骗我吧，我还不知道你，骗了我那么多年。也就我吧，傻乎乎的，到了这个份儿上，还是选择原谅你。”老唐闭上眼睛的一刻，我的心就在同一时刻碎成了齏粉，眼前是一片白茫茫的世界，看不见任何颜色，听不见任何声音了。

夕阳已经闪耀在窗口，我打开窗户，看到归家的人们带着一身的疲惫和收获行走在晚风吹过的路上，空气里满满是累积了一天的醇厚和甜香，十分醉人。我慢慢吃着自己的晚饭，想象着那些忙碌了一天的人们与家人团聚在餐桌边，说话谈笑的场面，多么温暖而熟悉，于我，又是多么遥不可及。我只能在一个人的屋子里，等待黑暗的降临。

天光慢慢地黑下来，我又拿起那叠未读完的书信，剩下的那一半是老唐和我的通信，从恋爱时到结婚后，一封一封，诉说着殷殷之情，记载着家长里短，就像是我们家的一部手写的家史。老唐年轻时真是一个不解风情的人呢，那么多封信里，只是在说他做了什么，碰到了什么事情，或者问候一下我，连句情话都不会说。但是就是这样的书信却把我的心抓得紧紧的，如今看来，让我又想笑又想哭。笑他当年的鲁钝，哭我们的别离。船长，我的船长，你可真狡猾，你让我那么喜欢你，你却偏偏先走了一步，在生与死的分界线上与我捉迷藏，谁说你没心眼，你什么都没做，就已经让我一辈子都没法忘记你了。

夜色已深，我也读完了我和老唐的最后一封通信，窗外虫鸣蛩蛩，月色正温柔。我躺在床上，听着虫声，看着对面楼房的万家灯火，想着我用一天时间回忆起来的我的一生，不禁在黑暗中轻轻地笑了。人的一生，我们抓住的都是看起来很平凡实际上却十分难得的东西，这些东西无非是关于爱，关于梦想，关于无尽的被爱和伤害，关于人与人之间微妙而复杂的纽带。而失去的看似都无关紧要实际上却无从弥补的，甚至本身就看不见的东西。人们步履匆匆地走过，在生命即将到达尽头的时候再回头望望，总是会后悔没有努力实现年轻时最初的梦想，没有好好珍惜一纵即逝的知己，没有认真渡过后与家人在一起的时

光。所以多少人乞求能够重新活一遍，尽量弥补犯下的错误，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仔细想想，我的一生有没有后悔的事呢？似乎有吧，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后悔的时刻，但是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上来，反观我如今的生活富足而安定，因有女儿的照料而不至于孤苦，又有时间可以养花读书，得到自己的快乐，而不是深陷悔不当初的泥潭。这实在是幸甚至哉。那么就让我安心地睡过去吧，盛夏还未结束，灿烂仍将继续，我期待着一整个夏天的好天气。